

广东培正学院发文单

发文单位	校团委	文件格式	校内正式发文 团委 团	文件字号	培正团〔2022〕18号
文件标题	2022团18（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正文	2022团18（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文件附件					
主送机关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抄送机关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发布范围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校长办公室) 部门(学校办公室) 部门(党委办公室) 部门(工会) 部门(教务处) 部门(学生处) 部门(校团委) 部门(人事处) 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部门(资产管理办) 部门(财务处) 部门(基建办) 部门(总务处) 部门(保卫处(校卫队)) 部门(招生就业处) 部门(继续教育中心) 部门(科研处) 部门(发展规划处) 部门(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部门(图书馆) 部门(采购中心) 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 部门(外国语学院) 部门(人文学院) 部门(经济学院) 部门(管理学院) 部门(会计学院) 部门(法学院) 部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部门(艺术学院) 部门(体育学院) 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秘书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教务科) 部门(学籍考务科) 部门(教学研究科) 部门(通知教育科) 部门(实践教学科) 部门(通知教育教学部) 部门(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部门(学生事务管理科) 部门(思想教育科) 部门(学生宿舍管理科) 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部门(“易班”发展中心) 部门(劳资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对外交流科) 部门(外教事务管理科) 部门(维保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招生科) 部门(就业科) 部门(校友会) 部门(设备管理科) 部门(现代教育技术科) 部门(实验室管理科) 部门(网络管理科) 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部门(综合部) 部门(采编部) 部门(信息技术部) 部门(参考咨询部) 部门(流通部) 部门(督导评估科) 部门(宣传科) 部门(组织科) 部门(中心办公室) 部门(应用心理学系) 部门(广告学系) 部门(秘书学系) 部门(汉语国际教育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部门(金融学系) 部门(经济学系) 部门(统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工商管理系) 部门(市场营销系) 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系) 部门(物流管理系) 部门(酒店管理系) 部门(电子商务系) 部门(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会计学系) 部门(财务管理系) 部门(审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英语系) 部门(商务英语系) 部门(翻译系) 部门(日语系) 部门(西班牙语系) 部门(大学外语一部) 部门(大学外语二部) 部门(大学外语三部) 部门(外教口语一部) 部门(外教口语二部) 部门(外教口语三部) 部门(外国语言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民商法学教学部) 部门(诉讼法学教学部) 部门(理论法学教学部) 部门(公共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部门(网络工程系) 部门(数字媒体技术系) 部门(软件工程系) 部门(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部门(数理教学部) 部门(计算机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绘画系) 部门(环境设计系) 部门(视觉传达设计系) 部门(服装与服饰设计系) 部门(工艺美术系) 部门(文化产业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体育教学部) 部门(体育学科发展部) 部门(群体竞赛部) 部门(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创新创业基础教学部) 部门(军事理论教学部) 部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部) 部门(大学生创业园)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第一教学部) 部门(第二教学部) 部门(第三教学部)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通识教育教学部) 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部门(美育教学部) 部门(学前教育系)				
是否部门会签	否	相关会签部门			
是否校领导会签	否	会签校领导			
签发主管校领导	邓惠	签发日期	2022-03-22		
PDF文档	2022团18（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拟稿人	校团委 苏金恒 2022-03-22 10:51:33 提交			签发人： 同意签发。 校长办公室 邓惠 2022-03-22 18:23:09 提交	
部门领导审核	已核对，请邓校助批示 校团委 阮霖 2022-03-22 16:24:14 提交				
核稿人	学校办公室 娄雯(代理 学校办公室/郑春玲) 2022-03-22 17:00:23 提交				
会签					
校办审稿	学校办公室 曾小亮 2022-03-22 17:50:23 提交				
校对人	校团委 苏金恒 2022-03-22 18:38:44 提交				
份数	2	缓急			
备注					
部门领导审核	阮霖				
签字意见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18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根据团中央高校团学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高校团学工作2022年重点任务》和团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共青团2022年工作要点》，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工作要点，现印发《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请各二级学院团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团委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厚植爱党爱国情怀。不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纪念建团 100 周年，聚焦全面从严治团，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深化改革、从严治团”为主线，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增强团员意识，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中的作用

1.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主线，继续深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生动活泼的方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支部、进团课、进社团、进网络，入脑入心入行。依托主题团日、团校、青马工程培训班和新媒体等线上线下阵地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永

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纪念共青团成立100周年为主题，开展相关主题活动，不断深化青年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理解，坚定“四个自信”，激发成才报国跟党走的志向。

2. 以“灯塔工程”为统揽，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实施“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充分运用组织化学习的优势，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积极申报第二批“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精品项目，常态化开展灯塔学习会。制度化推进“团干讲党团课”，落实专挂职团干部年度至少讲3次党团课的硬性要求。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团员参学率不低于85%。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高质量推进组织化学习，开展专题学习会不少于4次，主题团日不少于2次，主题团课不少于2次，组织生活会1次，推动团支部和团员覆盖率、完成率达100%。

3. 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契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优势，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努力在学校“大思政”格局中发挥共青团应有的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践行载体，深化拓展学校共青团与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共建共育工作。以“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申报为契机，发挥先

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4. 加强和改进网络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培正灯塔新青年”、团委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平台同步发展的网络宣传矩阵建设。强化思想引领、就业创业、困惑解答和学业咨询等方面功能。围绕时事动态、时政热点、学校重要部署安排、中华传统节日、优秀传统文化、先进人物和事迹宣传等，以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造思政教育性强、健康向上的主流新媒体。加强以网络文明志愿者为外围、网络宣传员为主体、团学干部为核心的网络工作队伍建设，并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动态调查、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工作。结合喜迎党的二十大、纪念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学校30周年校庆等主题，围绕五四评选表彰、毕业典礼等内容，拍摄创作有培正特色和文化、有教育意义、有内涵、高质量的视频作品。积极探索新媒体建设，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5. 大力树立宣传先进青年学生典型。组织做好全国、全省、学校“五四”申报评选及表彰、“优秀学生宣讲会”“青马青年说”等活动，依托新媒体平台、广播台、宣传展板等，扩大榜样示范的辐射效果。

6. 深入实施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组织“青马”学员到党政机关、重点企业、基层一线实践锻炼，推进“青马”学员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社会实践，举办“青马第一课”“青马分享会”“青马青年说”“青马企业行”“青马故事会”“青马党

团课”等活动，构建我校“青马工程”分层分级分类分模块的“四维”培训体系，打造“形象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的、培训课程化、内容成果化”的“四化”培养目标。

二、强化素质拓展，全面促进青年学生成才发展

7. 继续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联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等部门，科学规划设计和运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加强对校级-学院-团支部的宣讲和培训，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8. 深化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落实《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体系。围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通过邀请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开展分享会、举办创业讲座等形式，加强创新创业意识教育。深入开展“展翅计划”大学生实习、见习和就业工作。

9. 大力开展校园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和第十七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活动。举办我校2021年度五四表彰大会暨纪念建团100周年主题音乐会、第十六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第九届体育文化节（第二期）、第十三届社团文化节、第九届周末文化广场等活动，以打造精品，树立品牌为核心，培育1-2个精品第二课堂项目，努力提高国家

级、省部级获奖人数。

10. 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实施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深化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通过社会实践主题向文化科技类、专业类拓展等方式，优化资源整合和投入，统筹指导日常社会实践、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第三届志愿公益节、志愿周末、“尚行”漂流图书角）工作；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暑期“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建立大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加强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扎实做好常态化防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和社会化动员机制。

11. 持续推动学生科研工作。积极开展学生科研、“攀登计划”专项项目、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实施及跟进。

三、加强权益服务，服务青年健康成长

12. 加强“青年之声”平台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探索基于“青年之声”平台构建学生权益维护机制。针对青年学生在实习见习、顶岗实习、学生群体性事件中利益诉求不畅通、合法权益受侵害、权益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对策建议。

13.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院学生会权益部的作用，及时帮助和解决学生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在各级团组织委员会中开展

增设“法治委员”试点工作，做好青年权益维护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活动。

四、坚持从严治团，不断提升团学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4. 进一步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举办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抓好二级学院团组织建设，提供学习培训、工作载体和资源支持。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校、院、班三级团组织联动，强化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联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校、院、班三级团组织书记培训工作。

15. 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团工作。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把锤炼坚强党性放在首位，把践行严实作风作为关键；以团章为总遵循，聚焦团员意识不强、先进性光荣感不足等问题，从严管好团员队伍；在加强基层基础、严肃组织生活、提升组织活力上聚焦发力，把基层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解决团组织软弱涣散，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16. 进一步推进从严治会工作。不断增强学生会组织凝聚力，提高学生干部服务意识，规范学生会组织的建设。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我校一批服务同学的品牌项目，推出一批改革机制方面的典型，落实从严治会的各项举措，建设政治可靠、砥砺奋进、根植同学、阳光清新的学生会组织。

17. 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重新制定《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着力加强社团年审、考核、指导教师配备等工作，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

18. **夯实共青团基层组织基础。**严格对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新一轮深化团的基层建设“命脉工程”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智慧团建”，做好团支部规范化“对标定级”工作。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深化实施广东省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继续深入开展“一年级一主题”主题团日活动，落实“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团籍和团员证检查、团内奖惩记录工作。根据《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对班级团支部、团支书的考核工作。

19. **推进学校共青团理论研究。**组织青年团干部积极参与2022年度全省学校共青团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力争形成学校共青团工作的研究成果。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